

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证证后守法事宜

承诺：达标排放



西安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培

2019.11

拿到证后应该如何管理？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REDACTED]

单位名称: [REDACTED] 供热中心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黑龙江省双 [REDACTED]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 [REDACTED]

有效期限: 自2019年06月26日至2022年06月2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农垦总局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农垦总局环境保护局印制

禁止涂改排污许可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

——第三十三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企业拿到证后需要做什么？

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台账
记录

自行
监测

执行
报告

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五条
 HJ 944-2018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45个行业）

定义

环境管理台账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records

指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对自行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
 具体记录，包括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

电子化存储 electronic storage

指将环境管理台账以文字和数据的形式记录并保存在磁盘、硬盘、光盘等电子存储介
 质的形式。

责任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法计划，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记录**和自动监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核实排污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检查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意义

- 排污单位证明其按证排污的依据
- 环保部门按证核查、判断排污单位排污行为是否合规的重要依据

保存要求

-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电子化存储和纸质存储两种形式共同使用

内容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正常工况、异常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正常工况、异常工况）、自行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记录表格：管理平台 and 申报技术规范附表里面都有表格，企业若已有台账记录表格，也可按照已有表格进行记录，必须涵盖所有需要记录的内容，表格设计和格式没有强制要求。

记录要求



排污许可证目录

-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1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1
 - (一)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1
 - (二)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2
 - (三)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3
 - (四)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5
- 三、水污染物排放6
 - (一) 排放许可限值6
- 四、噪声排放信息8
- 五、环境管理要求9
 - (一)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9
 - (二) 执行(守法)报告11
 - (三) 信息公开12
 - (四)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13
- 六、其他许可内容13
- 七、锅炉许可信息13
- 八、附图和附件16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照采购批次记录, 1次/批。 b) 非正常工况: 按照工况期记录, 1次/工况期。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 运行情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 1) 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运行; 治理效率、副产物产生量等。 2) 主要药剂(吸附剂)添加情况: 添加(更换)时间、添加量等。 b) 异常情况: 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a) 正常情况: 1) 运行情况: 按周记录, 1次/周。 2) 主要药剂添加情况: 按周或批次记录, 1次/周或批次。 b) 异常情况: 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 1次/异常情况期。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至少保存3年。

表格:

(锅炉) 参考用

表 B.2 主要生产设施正常情况运行管理信息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编码	型号	锅炉容量 (吨/小时或兆瓦)	运行状态		燃料使用情况		生产负荷	产品及产量 (吨/小时或兆瓦)	
					开始时间 ^a	结束时间 ^a	燃料名称	用量 (吨或万立方米)			
热力生产单元	燃煤锅炉						燃煤	烟煤		<input type="checkbox"/> 蒸汽 X 吨/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热水 X 兆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热载体 X 兆瓦	
								褐煤			
									无烟煤		
										
	燃油锅炉							燃油	普通柴油		同上
									燃料油		
										
	燃气锅炉							燃气	天然气		同上
										
	燃生物质锅炉							生物质	生物质成型燃料		同上
										
		

注: ^a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记录频次内的起止时刻。

记录时间: _____ 记录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表格：

(锅炉) 参考用

表 B.4 气体燃料信息表

燃料名称	采购时间	采购量(万立方米)	燃料分析数据													
			甲烷 (%)	乙烷 (%)	丙烷 (%)	异/正丁烷 (%)	异/正戊烷 (%)	己烷及更重组分 (%)	一氧化碳 (%)	二氧化碳 (%)	氢 (%)	氧 (%)	氮 (%)	硫化氢 (%或 mg/m ³)	总硫 (%或 mg/m ³)	低位发热量 (MJ/m ³)
天然气																
高炉煤气																
转炉煤气																
焦炉煤气																
液化石油气																
压缩天然气																
生物质气																
沼气																
黄磷尾气																
炭黑尾气																
其他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格:

(锅炉) 参考用

表 B.5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a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编 码	型 号	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烟气排放情况 ^a				副产物情况		主要药剂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开始时间 ^b	结束时间 ^b	是否正常	标态烟气量 (m ³ /h)	污染物项目	总排口排放浓度监测值 (mg/m ³)	总排口排放浓度折算值 (mg/m ³)	名称	产量 (t)	名称	添加时间	添加量 (kg/d)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其他									

注: a 应按污染防治设施分别记录, 每一台污染防治设施填写一张信息表, 具体设施参考表 3。
 b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记录频次内的起止时刻。
 c 按记录频次内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的数据填报, 若记录频次内无监测数据可不填。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6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a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编 码	型 号	废水类别	运行状态			废水排放情况			污泥产生量	污泥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药剂情况		
				开始时间 ^b	结束时间 ^b	是否正常	出口流量 (m ³ /d)	污染物项目	排放去向			名称	添加时间	添加量 (kg/d)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注: a 应按污染防治设施分别记录, 每一台污染防治设施填写一张信息表, 具体设施参考表 4。
 b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记录频次内的起止时刻。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九条

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20-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定义

自行监测 self-monitoring

指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

意义

- 作为落实排污许可证的“耳目”，规范企业自行监测行为。
- 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依据，计算实际排放量的数据来源。
- 环境保护税税额计算、申请减免的数据来源。

责任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法计划，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

内容监测

原则上根据许可排放因子确定；一般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废气（厂界等）、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口都在许可证里面要求了，还需要根据自行监测指南对噪声及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

方式监测

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
依法安装自行监测设备的如出现设备故障维修，需按照要求进行手工监测。

步骤



监测方案

陕西省2019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要求

检查 分项	检查单项与标准
一、 监测方 案制定 情况 (35分)	1. 是否制定监测方案 (4分)。
	2. 监测方案的内容是否完整：包括单位基本情况 (0.5分)、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0.5分)、监测指标 (1分)、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1分)、监测频次 (1分)、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0.5分)、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0.5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0.5分)。
	3. 监测点位数量是否满足自行监测指南的要求，每少一个点位扣 0.5 分。
	4. 监测指标是否满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每少一个指标扣 0.5 分。
	5. 监测频次是否满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每一个指标频次不满足扣 0.5 分。
	6. 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适用，每一个指标执行的排放标准不适用扣 0.5 分。
	7. 监测分析方法选择是否合理，有国家或行业分析方法标准的未执行每项扣 0.5 分。
	8. 监测仪器设备 (含辅助设备) 选择是否合理，每一个设备选择不合理扣 0.5 分。
	9. 采用的质控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包括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仪器校准等)，每一个质控措施不合理扣 0.5 分。

8个要点需要
全部体现

开展监测

陕西省2019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要求

检查 分项	检查单项与标准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基础考核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排污口是否进行规范化整治, 是否有管理部门设置的规范化标识, 监测断面及点位设置是否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每发现一个未整治或不符合扣1分。</u> 2. 方案中的监测点位是否均开展监测, 每少1个监测点位扣1分。 3. 方案中的各监测指标是否均开展监测, 每少1个监测指标扣0.5分。 4. 是否按照方案中的监测频次开展监测, 每一个指标频次不符合扣0.5分。
(一) 委托手工监测	(22分)	检测机构的能力项 能否满足企业自行监测指标的要求 , 1项不满足扣0.5分, 扣完为止。

开展监测

陕西省2019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要求

检查单项与标准。

(三) 企业自动监测 (22分)	1. 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是否规范：废水在线符合 HJ/T 353 的规定，采样管线长度应不超过 50m (1 分)，流量计是否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1 分)；废气 CEMS 符合 HJ 75 的规定，采样管线长度原则上不超过 70m (1 分)，不得有“U”型管路存在 (1 分)。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2. 手工监测采样点是否与自动监测设备采样探头的安装位置吻合 (1 分)，采样位置要利于监测人员进行比对监测 (1 分)。
	3. 监测站房是否有空调、温湿度计、灭火设备等，每少一处扣 0.5 分。
	4. 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是否齐全，记录内容是否完整。每少一份记录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5. 是否定期进行巡检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每少一份记录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6. 是否定期进行校准、校验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检查校验记录结果和现场端数据库中记录是否一致。每少一份记录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数据不一致此项得 0 分。
	7. 标准物质和易耗品是否定期更换，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记录缺失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8. 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是否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记录缺失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9. 对缺失、异常数据是否及时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记录缺失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10. 标气、试剂是否超过有效期。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1. 废水在线检查标准曲线系数、消解温度和时间等仪器设置参数是否与验收调试报告一致，量程设置是否合理。废气 CEMS 伴热管线设置温度、冷凝器设置温度、皮托管系数、速度场系数等仪器设置参数是否与验收调试报告一致，量程设置是否合理。每发现一处不一致、不合理，扣 1 分。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重要性



排气筒高度的设置要求



排放口标识的要求



采样位置与采样平台的设计要求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重要性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8.11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重
要
性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四）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01

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自行监测方案、承诺书、**排污口规范化说明**、环评审批文件等材料、公开情况说明、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材料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高度
设置
依据

3.10 排气筒高度

指自排气筒(或其主体建筑构造)所在的地平面至排气筒出口计的高度。

3.4 无组织排放

指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低矮排气筒的排放属有组织排放,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造成与无组织排放相同的后果。因此,在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指标时,由低矮排气筒造成的监控点污染物浓度增加不予扣除。

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 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 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7.3 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 3) 排放氯气的排气筒不得低于 25 m。
- 4) 排放氰化氢的排气筒不得低于 25 m。
- 5) 排放光气的排气筒不得低于 25m。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高度
设置
依据

4.5 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表 4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高度
设置
依据

4.6 烟囱高度

4.6.1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4.6.2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放烟（粉）尘和有害污染物的工业炉窑，其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除应执行 4.6.1 和 4.6.3 规定外，还应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确定。

4.6.3 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6.1 和 4.6.2 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4.6.4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高度如果达不到 4.6.1、4.6.2 和 4.6.3 的任何一项规定时，其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

-----GB 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高度
设置
依据

3.3 无组织排放源

指没有排气筒或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的排放源。

6.1 有组织排放源监测

6.1.1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

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表 2 中所列的排气筒高度系指从地面（零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有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警告标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黄色	图形颜色 黄色
提示标识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 15562.1-1995）

标识
设置
依据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的大气环境排放。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辅助标
志内容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识	黄色	黄色
提示标识	绿色	白色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 15562.1-1995）

标识
设置
依据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标识
设置
依据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

5. 标志牌尺寸

(1) 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①提示标志：480×300mm

②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2) 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①提示标志：420×420mm

②警告标志：边长 560mm

③高度：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 2m 地下 0.3m

二、标志牌材料

- 1.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
- 2.立柱采用 38×4 无缝钢管；
- 3.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三、标志牌的表面处理

- 1.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 2.标志牌的端面及立柱要经过防腐处理。

四、标志牌的外观质量要求

- 1.标志牌、立柱无明显变形；
- 2.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
- 3.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
- 4.标志牌的表面不应有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监测位置与平台依据

1. 《关于规范重点排污单位废气采样孔及监测平台的通知》（环发【2018】157号）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3.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采样
孔
要
求

5.2.1.1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图 1）。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7.1 采样位置和采样点

采样位置和采样点应符合 GB/T 16157 中采样位置和采样点的要求。

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 mm，宜选用 90-120 mm 内径的采样孔。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d) 在 CEMS 监测断面下游应预留参比方法采样孔，采样孔位置和数目按照 GB/T 16157 的要求确定。现有污染源参比方法采样孔内径应 $\geq 80\text{mm}$ ，新建或改建污染源参比方法采样孔内径应 $\geq 90\text{mm}$ 。在互不影响测量的前提下，参比方法采样孔应尽可能靠近 CEMS 监测断面。当烟道为正压烟道或有毒气时，应采用带闸板阀的密封采样孔。

-----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采样孔要求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监测
平台
要求

5.1.5 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2 ，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text{kg}/\text{m}^2$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text{m}\sim 1.3\text{m}$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7.1.1.7 应合理布置采样平台与采样孔；

a) 采样或监测平台长度应 $\geq 2\text{m}$ ，宽度应 $\geq 2\text{m}$ 或不小于采样枪长度外延 1m ，周围设置 1.2m 以上的安全防护栏，有牢固并符合要求的安全措施，便于日常维护（清洁光学镜头、检查和调整光路准直、检测仪器性能和更换部件等）和比对监测。

b) 采样或监测平台应易于人员和监测仪器到达，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2\text{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斜梯（或 Z 字梯、旋梯），宽度应 $\geq 0.9\text{m}$ ；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20\text{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升降梯。

c) 当 CEMS 安装在矩形烟道时，若烟道截面的高度 $> 4\text{m}$ ，则不宜在烟道顶层开设参比方法采样孔；若烟道截面的宽度 $> 4\text{m}$ ，则应在烟道两侧开设参比方法采样孔，并设置多层采样平台。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监测平台要求



采样平台需设置Z字梯或旋梯

监测信息公开

陕西省2019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要求

检查 分项	检查单项与标准
三、 监测信 息公开 情况 (23分)	1. 监测方案是否公开 (3分)。
	2. 公开的企业基本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1分。
	3. 公开的监测结果是否与监测报告(原始记录)一致，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1分。
	4. 公开的废水流量、废气参数等监测数据是否与原始记录一致，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1分。
	5. 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及时，1个指标公开不及时扣1分。
	6. 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完整(包括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每缺少一处扣0.5分。

监测信息公开

任何人进入网站都可以看到



监测信息公开

- 1、登陆网址：http://113.140.66.227:9777/envinfo_ps/
- 2、从陕西省生态环保厅进入- 在线服务- 公众服务- 重点监控企业监测信息发布 -陕西省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平台

自行
监测
填报

监测信息公开

自行
监测
填报

注册人信息

* 法人证件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用户名
6-18个字符，可使用字母、数字、下划线

* 真实姓名
请输入正确的名字

* 密码
6-18个字符，可使用字母、数字、下划线

* 确认密码

* 电子邮件

* 手机

手机验证码

手机接收登陆密码，
邮箱保持有效

监测信息公开

注册后，需要增加排污许可信息加QQ群：137505831（许可证企业填报群）-----环信

自行监测填报



一般情况下，会根据排污许可证信息自动代入，如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可根据情况更改

自动监测系统联网后会有数据上传，手工监测需要每次监测完成后手工录入

未按照要求进行监测，需要报备监测原因

如未按时填写，会收到催报信息

监测方案审批通过后上传公示

自行
监测
情况

企业监测

政府监管

公众监督

说清排放状况、自查及预警、计算环
保税、“对簿公堂”的证据

自证守法、自我保护

“自证”的质量、自测的规范性

必要的监督监测、排放和自测评估

助于排污者如实申报、监督者阳光执法



西安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
 HJ 944-2018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29个行业）

定义

执行报告 compliance reports

指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自行监测、污染物排放及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定期报告，包括电子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

报告周期 frequency of reporting

指排污单位提交执行报告的频次和时间要求。

责任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法计划，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记录和自动监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核实排污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检查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什么时候开展?

5.4.1 年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5.4.2 季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5.4.3 月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十日的月份，报告周期为当月全月（自然月）；对于持证时间不足十日的月份，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月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月度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REDACTED]

单位名称: [REDACTED]
注册地址: 山东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原 [REDACTED]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城北 [REDACTED]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REDACTED]
有效期限: 自2019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开始计算时间

发证机关: (盖章)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报告要求、
内容、
上报周期



排污许可证目录

-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1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1
 - (一) 排放口1
 -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2
 -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5
 -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7
 -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9
- 三、水污染物排放10
 - (一) 排放口10
 - (二) 排放许可限值11
- 四、噪声排放信息12
-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13
- 六、环境管理要求14
 - (一) 自行监测14
 -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20
 - (三) 执行（守法）报告22
 - (四) 信息公开22
 -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23
-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23
- 八、其他许可内容24
- 九、附图和附件25



表 13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上报频次	其他信息
1	季度执行报告应包括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和台账管理中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的情况说明。	季报	下一周其首月十五日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
2	1. 基本信息, 2.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4. 自行监测情况, 5. 台账管理情况, 6.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7.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8. 信息公开情况, 9.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10.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 结论, 13. 附图附件要求。	年报	次年一月底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系统填报



每个企业不一样，根据重点简化管理，有些事季报年报，有些事季报年报，有些全有

系统填报（月报）

实际情况达标分析

实际排放量信息

超标排放量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上传附件

小结

提交报告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月报 > 2019年10月月报告 >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 实际排放量信息

废气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注：其他合计指除主要排放口以外的污染物排放量合计，如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如有）、其他排放情形（如有）等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	DA001	锅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氮氧化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二氧化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林格曼黑度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颗粒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全厂合计			N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SO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OCs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废水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动植物油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悬浮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化学需氧量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有在线监测的根据在线监测数据计算，无在线的以手工进行计算，计算过程见申报规范内容如锅炉是9.2和9.3内容

按照优先顺序依次选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监测数据和手工监测数据核算实际排放量。

系统填报（月报）

实际情况达标分析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月报 > 2019年10月月报 >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 超标排放量信息

实际排放量信息

超标排放量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上传附件

小结

导出word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3)	超标原因说明	操作
------	--------	-------	---------	--------------------	--------	----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L)	超标原因说明	操作
------	-------	---------	-------------------	--------	----

+ 新增

+ 新增

一般情况下根据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填写，如手工监测超标也如实填写

在系统里面进行选择

手动输入

系统填报（月报）

实际情况达标分析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月报 > 2019年10月月报告 >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异常运转信息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 实际排放量信息
- 超标排放量信息
-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 上传附件
- 小结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开始时段 结束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操作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新增

上一步 暂存 保存

根据台账记录、在线数据异常数据进行填写

在系统选择

手动输入

一定要填写，一般这里都是在线运维方会提供异常报告，需要报备当地主管部门

系统填报（月报）

实际情况达标分析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月报 > 2019年10月月报告 >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 上传附件 [导出word](#)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注：请将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等资料上传 [上传附件](#)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操作

[上一步](#) [暂存](#) [保存](#)

排放量计算过程、手工监测报告、故障报告等附件信息需要上传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月报 季报 年报 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 返回首页

实际情况达标分析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月报 > 2019年10月月报告 >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 小结 [导出word](#)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请输入

根据企业情况，填写一些补充信息和周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说明过程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

系统填报（月报）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月报 > 2019年10月月报告 > 提交报告

承诺书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
[redacted] 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特此承诺。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redacted] 审批单位：咸阳市环境保护
许可证编号：[redacted] 公司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
报表类型：2019年10月月报表

上一步 提交

完成全部信息后可以提交，提交之前先导出word看下填写的信息是否有误，确认后再进行提交。

系统填报（季报）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月报 季报 年报 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实际情况达标分析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季报 > 2019年第03季度季报 > 企业基本信息表 >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燃料分析表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热力生产和供应)

序号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1	主要原料用量	热力生产单元	锅炉用水	/		
		辅助单元	锅炉用水	/		
3	能源消耗	热力生产单元	天然气	用量	/	t
			天然气	硫分		%
			天然气	灰分		%
			天然气	挥发分		%
		天然气	热值		MJ/kg	
		用电量		KWh		
		蒸汽消耗量		MJ		
		辅助单元	天然气	用量	t	
辅助单元	天然气	硫分	%			
辅助单元	天然气	灰分	%			
辅助单元	天然气	挥发分	%			
辅助单元	天然气	热值	MJ/kg			
辅助单元	用电量	KWh				
辅助单元	蒸汽消耗量	MJ				
4	生产规模	热力生产单元	蒸汽			
		热力生产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h		
5	运行时间和生产负荷	热力生产单元	非正常运行时间	h		
			停产时间	h		
		生产负荷	%			
		辅助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h		
			停产时间	h		
生产负荷	%					
6	主要产品产量	热力生产单元	蒸汽	/		
		热力生产单元	工业新鲜水	/	t	
		热力生产单元	回用水	/	t	

比月报多的内容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输入,有台账支撑

系统填报（年报）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月报 季报 年报

执行报告信息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四、自行监测情况

五、台账管理情况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七、信息公开情况

八、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与...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附件

十二、提交报告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年报 > 2019年年度报告 >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注：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备注”中详细说明。

企业总体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执行 是 否

未变化直接选择为变化，变化需要备注变化的内容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注册地址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邮政编码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联系电话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input type="radio"/> 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变化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TA001-低氮燃烧

比季报多的内容

系统填报（年报）

执行报告信息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年报 > 2019年年报 >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运转信息

导出word + 重新同步数据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转信息

异常运转信息

小结

四、自行监测情况

五、台账管理情况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七、信息公开情况

八、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与...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附件

十二、提交报告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操作
1	化粪池	TW001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h		编辑 删除
			污水处理量		t		
			污水回用量		t		
			污水排放量		t		
			耗电量		KWh		
			药剂使用量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		
2	中和	TW002	运行费用		万元		编辑 删除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h		
			污水处理量		t		
			污水回用量		t		
			污水排放量		t		
			耗电量		KWh		
			药剂使用量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					
			运行费用		万元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操作
1	低氮燃烧	TA001	脱硝设施	脱硝设施运行时间		h		编辑 删除
				脱硝剂用量		t		
				平均脱硝效率		%		
				脱硝固废产生量		t		
				运行费用		万元		

系统填报 (年报)

执行报告信息

-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 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四、自行监测情况
 - 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 非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 小结
- 五、台账管理情况
-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 七、信息公开情况
- 八、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与...
-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一、附件
- 十二、提交报告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年报 > 2019年年报 > 自行监测情况 > 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导出word](#)
[+ 重新同步](#)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注1: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注2: 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注3: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注4: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注5: 有效监测数据量只允许输入数字和“-”; 监测结果只允许输入数字、“-”、“未检出”和“ND”。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颗粒物	自动	5							
	氮氧化物	自动	50							
	二氧化硫	自动	35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根据全年的数据进行统计, 无论手动还是自动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注: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 可不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实际排放速率(kg/h)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颗粒物	/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林格曼黑度	/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	--------------	-------	-------------------------------	---------	------	--------------------------------------	-----------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	浓度监测结果(日均浓度, mg/L)	超标数据数	超标率	备注
-------	-------	------	----------	--------------	--------------------	-------	-----	----

个别行业需要填写

49

系统填报（年报）

执行报告信息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年报 > 2019年年报 > 台账管理情况 > 台账管理信息

导出word + 重新同步数据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1	生产设施名称、编码、规格型号、规格参数等；污染防治设施名称、编码、规格型号、设计参数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text"/>
2	a) 自动监测 根据在线设施要求每天实施上传数据。b) 手工监测 监测日期、污染物名称、浓度、是否达标 c) 在线设施故障时 手工监测时间、污染物浓度、烟气量等信息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text"/>
3	a) 正常工况 有组织废气：每周记录彩色曲线图，注明生产线编号及各条曲线含义。曲线至少应包括：负荷、烟气量、氧含量、总排放口浓度（实测和折算都要有）、烟气出口温度等。废水治理设施：废水排放情况（流量、污染物项目、排放去向）、化粪池清掏情况。b) 异常情况 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text"/>
4	a) 正常工况 运行状态、运行时间、燃料使用情况（燃料分析数据）、生产负荷、产品名称及产量。b) 非正常工况 起止时间、产品产量、燃料消耗量、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text"/>

台账管理情况表

五、台账管理情况

台账管理信息

小结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七、信息公开情况

八、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与...

上一步 暂存 保存

完整和不完整都需要勾选，不完整需说明情况

系统根据申报导出

系统填报（年报）

执行报告信息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年报 > 2019年年度报告 > 信息公开情况 > 信息公开信息

导出word + 重新同步数据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四、自行监测情况
五、台账管理情况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七、信息公开情况
 信息公开信息
小结
八、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与...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附件
十二、提交报告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序号	分类	许可证规定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备注
	公开方式	(1) 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2) 通过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公开栏、新闻发布会等一种或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时间节点	及时公开, 及时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公开内容	(1) 基础信息, 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 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季度、半年及年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上一步 暂存 保存

是否都需要勾选, 否需说明情况

系统根据申报导出

实际公开情况
平台和内容

系统填报（年报）

执行报告信息

-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 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四、自行监测情况
- 五、台账管理情况
-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 七、信息公开情况
- 八、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与运行**
-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一、附件
- 十二、提交报告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年报 > 2019年年度报告 > 企业内部情况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说明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的设置、人员保障、设施配备、企业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相关责任的落实情况等。

请输入...

根据上面条款内容填写

上一步 暂存 保存

系统填报（年报）

执行报告信息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年报 > 2019年年度报告 >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四、自行监测情况

五、台账管理情况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七、信息公开情况

八、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与...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附件

十二、提交报告

请输入...

前面关于排污许可证执行内容未尽说明的需要这里补充,

上一步 暂存 保存

和季报相同

扩建，改建，新建怎么办？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三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证丢了或者损毁了怎么办？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省/直辖市	地市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遗失原因	遗失时间
河北省	廊坊市	9113102576206331...	廊坊超繁荣蓄电池有...	铅蓄电池制造	我工作人员在去县...	2019-10-07
河北省	沧州市	9113098176810205...	泊头市永盛电镀有限...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	因保管不善遗失	2019-09-20
河北省	沧州市	9113098467031770...	河间市合力造纸有限...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019年9月1日,因办...	2019-09-01
浙江省	嘉兴市	9133040273778684...	嘉兴市金鹰电镀有限...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	丢失	2019-08-30
湖北省	黄石市	9142022218156935...	湖北远大生命科学与...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由于部门人事调整...	2019-08-20
江苏省	宿迁市	9132131156426571...	宿迁市乐媳妇食品有...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不慎丢失	2019-08-09
山东省	临沂市	91371302MA3CYU...	临沂市兰山区胜坊生...	屠宰及肉类加工	正本丢失	2019-08-13
山东省	临沂市	92371322MA3NDN...	郯城县重坊定点屠宰...	牲畜屠宰	个人原因排污许可...	2019-08-14

变更流程?

系统操作

许可证业务



许可证申请



许可证变更



许可证延续



许可证补办



补办流程?

系统操作

许可证业务



许可证申请



许可证变更



许可证延续



许可证补办



许可证补办



遗失声明

页 > 业务办理 > 遗失声明

发布日期:

补充----关于改正规定的落实

排污许可证目录

-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1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1
 - (一) 排放口1
 -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1
 -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4
 -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5
 -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8
- 三、水污染物排放9
 - (一) 排放口9
 - (二) 排放许可限值10
- 四、噪声排放信息12
-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13
- 六、环境管理要求14
 - (一) 自行监测14
 -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17
 - (三) 执行（守法）报告18
 - (四) 信息公开19
 -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19
- 七、其他许可内容19
- 八、改正规定20**
- 九、附图和附件21

八、改正规定			
序号	改正问题	改正措施	时限要求
1	排污口设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要求	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以及排放标志牌。	2019-02-01 至 2019-05-01

在改正期间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期间，排污单位应当按证排污，执行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制度，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加强监督检查。

-- 六十一条

补充----关于改正规定的落实

系统操作

改正内容涉及排污证里面内容的，改正完后需要进行变更，如：高度、在线未联网等

填写记录(改正规定完成情况)

单位名称	
改正问题	
改正措施	
*改正措施落实情况	请输入750字符以内的内容
*改正规定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提交 取消

企业如何进行改正结果如何进行说明

许可证业务



许可证申请



许可证变更



许可证延续



许可证补办



申请登记



信息公开

许可证执行记录



台账记录



执行报告



监测记录



改正规定

知多点-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2018.0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主要内容

- 许可对象
 - 分类管理
 - 核发权限
 - 综合许可
 - 规范程序
 - 规范申请要求
 - 规范核发要求
- 共21条款

规定核发程序

- 基本信息
 - 登记事项
 - 许可事项
 - 承诺书
- 共7个条款

明确内容

- 实际排放量
 - 监管执法
 - 监督指导
 - 行政机关责任
- 共8个条款

依证监管执法

落实排污责任

- 申请并承诺
 - 持证排污
 - 按证排污
 - 监测、记录、报告和公开排污信息
- 共12个条款

强调信息公开力度

- 信息平台
 - 信息公开
 - 社会监督
- 共3个条款

提出技术支撑体系

- 统一编码
 - 技术规范体系及具体规定
 - 技术支持
- 共10个条款

知多点-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法律
责任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知多点-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法律
责任

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知多点-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法律
责任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知多点-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法律
责任

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状况时，
发生的超标行为

第六十条 排污单位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或者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第二项规定**的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核发环保部门，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从轻处罚。

西安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26号。拥有办公面积2000平方米。目前拥有员工近60余人，形成以高级工程师、工程师为主导的技术服务团队。依靠集团的产业优势、资源及人才优势，已成为陕西地区集**环境检测、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排污许可申报、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声功能区规划监测及技术方案编制、执法监测、河长制检测、国家地表水水质检测、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餐饮油烟监测**等一站式“环保管家”服务平台，是京诚检测集团驻西北的核心服务团队。

- 2013年7月，公司注册成立
- 2015年3月，公司首次CMA认证评审顺利通过
- 2016年1月，公司CMA换证复评审顺利通过
- 2017年1月，公司获得陕西省技术贸易许可
- 2017年7月，公司CMA扩项评审顺利通过
- 2017年9月，公司开始承担国家地表水采测分离项目包13的采样工作
- 2018年2月，公司乔迁新址
- 2018年2月，公司CMA地址变更评审顺利通过
- 2018年6月，公司CMA扩项评审顺利通过
- 2018年7月，公司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
- 2018年10月，公司获得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 2019年1月、4月，公司CMA扩项评审顺利通过
- 2019年4月，公司获得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
- 我们的脚步仍在前行……



西安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张强 13165725666